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收文	112年8月28日
	字183號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洪俊旭
電話：08-7320415#5213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0987@oa.pthg.gov.tw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9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價字第1125497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配合本(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及第38條之2自本年9月1日施行，將進行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及地政線上申辦系統更新作業，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並依內政部公布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168號辦理。
- 二、旨揭系統更新作業說明如下：
 - (一)維護網站：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網址：<https://vlir.land.moi.gov.tw/>)及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 (二)系統暫停服務時間：本年8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9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
 - (三)租賃實價登錄申報作業，自本年9月1日起請至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辦理；原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之不動產租賃資訊申報功能，自本年8月31日中午12時起不再提供服務。
- 三、相關申報新制規定之教育訓練簡報電子檔及系統操作線上課程影音檔，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租賃條例專區查詢或下載參考(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裝

訂

線

gov.tw/chhtml/news/89)。

四、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請協助於官網、臉書或辦公處所等適當地點發布周知。

正本：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屏東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周春米 公差
副縣長 黃國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